

浙江文叢

俞樾全集

〔第十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

浙江文叢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俞樾全集

〔第十冊〕

俞樓雜纂（卷十七—卷五十）

〔清〕俞樾著 趙輝賢點校

俞樓雜纂卷十七

孟子高氏學

漢儒《孟子》注，傳者惟趙氏，而趙氏之注，在漢儒諸傳注中，若少劣焉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有漢鄭康成、劉熙注《孟子》，今皆不存，無以考見漢儒遺說。高誘《呂氏春秋序》自言嘗正《孟子》章句。誘於建安十年辟司空掾，而趙邠卿卒於建安六年，則誘於邠卿固及見之於趙氏《孟子注》。後復爲正其章句，度必有異於趙氏者，而其書不傳，甚可惜也。高氏所注書，《呂氏春秋》最爲完備，《淮南子》十存八九，《戰國策》存者二三。余即於三注中，刺取其有涉《孟子》義者，以存高氏之學。

孟子見梁惠王。《梁惠王上》^{〔一〕}

《呂氏春秋·開春論》：『魏惠王死。』注曰：『孟子所見梁惠王也。秦伐魏，魏徙都大梁，梁在陳留浚儀西，大梁城是也。』

王在靈囿。

《呂氏春秋·重己篇》注曰：『畜禽獸所，大曰苑，小曰囿。《詩》云：王在靈囿。』

斧斤以時入山林。

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：『草木未落，斤斧不得入山林。』注曰：『九月草木節解，未解不得伐山林也。』

按：此雖非說《孟子》，然高氏注，諸書大略相同，則亦得刺取以爲《孟子》義焉。餘凡類此者，備錄之。

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？爲其象人而用之也。

《淮南子·繆稱篇》：『魯以偶人葬，而孔子歎。』注曰：『偶人，相人也，歎其象人而用之。』又《說山篇》：『魯以偶人葬，而孔子歎。』注曰：『惡其象人而用之，知後世必用殉，故孔子爲之長歎也。』

晉國天下莫強焉，至長子死焉。

《呂氏春秋·自知篇》：『鑽荼、龐涓、太子申不自知而死。』注曰：『鑽荼、龐涓，魏惠王之將，申，魏惠王之太子也，與龐涓東伐齊，戰於馬陵，齊人盡殺之。故惠王謂孟子曰：晉國天下莫強焉，叟之所知也，及寡人身東敗於齊，長子死，此之謂也。』

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：『田忌爲齊將，係梁太子申，禽龐涓。』注曰：『申，梁惠王太子也，龐涓，魏將也。田忌與戰於馬陵，而係獲之也。故梁惠王謂孟子曰：寡人東伐，敗於馬陵，太子死，龐涓禽，此之謂也。』

按：趙《注》於此等處，全不詳其事實。高氏所以於趙氏之後，又正其章句乎？至古人引書，固不拘原文。然如《國策注》所引，則違異太甚，或出《孟子》外篇，未可知也。

孟子見梁襄王。

《呂氏春秋·樂成篇》：『魏襄王可謂能決善矣。』注曰：『孟子見梁襄王，出，語人曰：「望之而不似人君，就之而不見所畏焉，何能決善哉？」此言復謬也。』

齊宣王問曰：

《呂氏春秋·驕恣篇》注曰：『宣王，齊威王之子，孟子所見易釁鐘之牛者也。』

《詩》云：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

《戰國策·秦策》引此詩注曰：『《詩·巧言》之四章，他人有毀害之心，已忖度之。』

舉疾首蹙頞⁽¹¹⁾。《梁惠王下》

《呂氏春秋·盡數篇》注曰：『疾首，頭痛疾也。』

夫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。

《淮南子·本經篇》注曰：『明堂，王者布政之堂，上圓下方，堂四出，各有左右房，謂之个，凡十二所。王者月居其房，告朔朝曆，頒宣其令，謂之明堂。其中可以序昭穆，謂之太廟。其上可以望氛祥，書雲物，謂之靈臺。』

此四者，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。

《呂氏春秋·季春紀》：『賜貧窮。』注曰：『鰥、寡、孤、獨，曰窮。』

古公亶父走馬，來朝，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。

《呂氏春秋·審爲篇》注曰：『太王亶父，公祖之子，王季之父，文王之祖，號曰古公。』

《詩》曰：古公亶父來朝，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，避狄難也。狄人獫狁，今之匈奴也。』

齊人伐燕，勝之。

《淮南子·人間篇》：『燕子噲行仁而亡。』注曰：『子噲，燕王也。蘇代說子噲讓國，遂專政，齊伐燕，大敗之，噲死也。』

鄒與魯閼。

《呂氏春秋·慎行論》：『後崔杼之子相與私閼。』注曰：『閼，鬪也。閼，讀近鴻，緩氣言之。』

按：此『閼』字之古音古義也。趙氏乃曰：『鬪，鬪聲也，不實言其鬪，而虛擬其聲，何歟？』

去之岐山之下居焉。

《呂氏春秋·審爲篇》注曰：『岐山，在右扶風美陽之北，其下有周地，周家因之以爲天下號也。』

昔者太王居邠，至從之者如歸市。

《呂氏春秋·先識覽》：『民從於賢。』注曰：『亶父處邠，狄人攻之，杖策而去，邑乎岐周。』

邠人襁負而隨之，故曰民從賢也。』

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。

《呂氏春秋·審爲篇》：『且吾聞之，不以其所以養害所養。』注曰：『所以養者，土地也；所養者，謂民人也。』

以齊王，由反手也。《公孫丑上》

《呂氏春秋·壹行篇》：『彊大之國誠可知，則其王不難矣。』注曰：『孟子曰：以齊王，猶反手也，故曰不難矣。』

按：今本作『由』。孫氏《音義》云：『由，義當作猶，古字借用耳。』高氏引作猶，或高本不作由也。

則夫子過孟賁遠矣。

《呂氏春秋·用衆篇》注曰：『孟賁，古大勇士。』

北宮黝之養勇也。

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：『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，司馬蒯賁不使應敵。』注曰：『北宮子，齊人，孟子所謂北宮黝也。』

以德行仁者王，至文王以百里。

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：『堯無百戶之郭，舜無置錐之地，以有天下。禹無十人之衆，湯無七

里之分，以王諸侯。文王處岐周之間也，地方不過百里，而立爲天子者，有王道也。』注曰：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王皆王有天下，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，王不待大是也。』

又《汜論篇》曰：『道之行也，雖小不可輕。』注曰：『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，皆有天下，故雖小不可輕。』

是猶惡溼而居下也。

《呂氏春秋·至忠篇》：『人主無不惡暴劫者而日致之，惡之何益？』注曰：『日致爲暴劫之政也。孟子曰：惡溼而居下，故曰惡之何益也。』

俊傑在位。

《呂氏春秋·孟秋紀》：『材過萬人曰桀，千人曰僇。』

足以保四海。

《淮南子·俶真篇》注曰：『四海，四六之海也。』

柳下惠。

《淮南子·說林篇》注曰：『柳下惠，魯大夫展無駭之子，名獲，字禽，家有大柳樹，惠德，因號柳下惠。一曰柳下邑。』

按：惠德二字上，疑有『行』字，而今脫之。《藝文類聚》引許慎《淮南子注》曰：『展禽樹柳，行惠。』與高說同。

故湯之於伊尹，學焉而後臣之，故不勞而王。《公孫丑下》

《呂氏春秋·當染篇》：『湯染於伊尹、仲虺。』注曰：『湯，契後十二世孫、主癸之子也，名天乙。伊尹，湯相。《詩》云實惟阿衡，實左右商王。仲虺居薛，爲湯之左相，皆賢德也。孟子曰：王者師臣也。』

按：王者師臣，即約此篇文，非《孟子》別有此文，亦非出外書。《淮南子·覽冥篇》注，亦引《孟子》曰：王者師臣也。

子噲不得與人燕，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。

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：『齊因起兵攻燕，三十日而舉燕國。』注曰：『孟子曰：子噲無王命，而與子之國；子之無王命，擅受子噲國，故齊宣王伐而取之也。』

陳賈曰：至仁智，周公未之盡也。

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『姚賈對曰：』注曰：『姚賈譏周公誅管、蔡不仁不知者，在《孟子》之篇也。』

按：《戰國·秦策》有姚賈，《魏策》亦有姚賈。高氏以《秦策》之姚賈，爲《孟子》之陳賈，爲鮑彪所譏，以爲年代相遠，不如以魏策之姚賈當之。今按《國策》高《注》，已非完書。或高《注》本以說《魏策》之姚賈，而後人移以說《秦策》之姚賈，未可知也。陳氏本出舜後，得爲姚姓，高《注》直云在《孟子》之篇，而不言陳、姚之異同。意者，高氏所見之《孟子》，正作姚賈乎？

管叔兄也。

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注曰：『管叔，周公兄也。蔡叔，周公弟也。』

按：《呂氏春秋·察微篇》注曰：『管叔，周公弟也。蔡叔，周公兄也。』又《開春論篇》注曰：『管叔，周公弟；蔡叔，其兄也。』與《淮南注》不同。疑《呂覽注》乃傳寫之誤。據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『文王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。』則管叔爲周公兄，蔡叔爲周公弟，史有明文，而《孟子》又明言管叔兄也，周公弟也，高注本之《孟子》，合乎《史記》，自不可易。趙氏故倒其文，轉爲迂曲矣。

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《滕文公上》

《呂氏春秋·務本篇》引此詩注曰：『古者井田十一而稅，公田在中，私田在外。』有爲神農之言者。

《淮南子·原道篇》注曰：『神農，少典之子炎帝也。農殖嘉穀，神而化之，故號曰神農也。』

皆衣褐。

《淮南子·覽冥篇》注曰：『褐，毛布，如今之馬衣也。』

舜使益掌火。

《呂氏春秋·當染篇》注曰：『伯益，皋陶之子也。』

三過其門而不入。

《呂氏春秋·貴生篇》注曰：『堯舜禹湯之治天下，黎黑瘦瘠，過家門而不入，故曰非所以完身養生之道，趨濟民而已。』

昔者趙簡子。《滕文公下》

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注曰：『簡子，晉卿趙鞅也。』

使王良與嬖奚乘。

《呂氏春秋·審分覽》注曰：『王良，晉大夫郵無正郵良也^(三)。以善御之功，死託精於星，天文王良策駟是也。』

《淮南子·覽冥篇》注曰：『王良，晉大夫郵無恤子良也，所謂御良也。一名孫無政，爲趙簡子御，死而託精于天駟星，天文有王良星是也。』

按：《哀二年·左傳》『郵無恤御簡子』，又曰『子良授太子綏而乘之』，又曰『郵良曰我兩靽將絕，吾能止之』，一人而三易其稱。《國語·晉語》『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，郵無正進曰』，又云『初伯樂與尹鐸有怨』，注曰：『無正晉大夫郵良伯樂也，伯樂，無正字。』一篇之中，前稱郵無正，後稱伯樂，一人而兩易其稱。至《楚辭·七諫篇》：『驥躊躇於弊輦兮，遇孫陽而得代。』注曰：『孫陽，伯樂姓名也。』則又爲孫氏矣。高氏此注，羅列無遺，惟《淮南子》注御良，疑即郵良之誤。

公孫衍。

《呂氏春秋·開春論》注曰：『犀首，魏人公孫衍也。佩五國相印，能合從連橫，號爲犀首。』

《戰國策·秦策》注曰：『公孫衍，魏人也，仕於秦，當六國時號曰犀首。』

按：衍，魏人，即趙注亦云然。而以爲秦王孫，殊不可解。高《注》佩五國相印之說與趙同，而無秦王孫之說，殆不以爲然也。

張儀。

《戰國策·齊策》注曰：『張儀，魏氏之餘子，仕爲秦相也。』

此之謂大丈夫。

《淮南子·原道篇》注曰：『大丈夫，喻體道者也。』

奚爲後我？

《呂氏春秋·懷寵篇》：『誅國之民，望之若父母。』注曰：『孟子曰：百姓簞食壺漿以迎王師，奚爲後予，此之謂也。』

有楚大夫於此，至雖曰撻而求其楚，亦不可得矣。

《呂氏春秋·用衆篇》：『戎人生乎戎，長乎戎而戎言，不知其所受之。楚人生乎楚，長乎楚而楚言，不知其所受之。今使楚人長乎戎，戎人長乎楚，則楚人戎言，戎人楚言矣。』注曰：

『《孟子》曰：「有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言也，使一齊人傳之，衆楚人咻之。雖日撻而求其齊也，不可得矣。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，雖日撻而求其楚，亦不可得矣。」此之謂也。』

按：此所引雖不全，然可考見高《注》與趙《注》之不同。趙《注》曰：咻之者，謹也。其意蓋即謹譁之義。乃考之字書，《玉篇》口部，咻，許主切，噢咻痛念之聲。《廣韻·十八尤》：咻，口病聲也。殊無謹譁之義。據高氏云：使一齊人傳之，衆楚人咻之。是傳之、咻之，并其父所使，咻即噢咻之咻。《昭三年·左傳》作「燠休」，《正義》引服《注》曰：若今時小兒痛，父母以口就之曰燠休。此云咻之，即噢咻之也。《禮記·內則篇》：「擇於諸母與可者，使爲子師，其次爲慈母，其次爲保母。」鄭《注》曰：「子師教示以善道者，慈母知其嗜欲者，保母安其居處者。」然則一齊人傳之，乃子師也，衆楚人咻之，乃慈母、保母之屬也。如此說之於事理既近，而於喻意亦切。蓋傳之咻之，皆其父所使，既使一齊人傳之，不可使衆楚人咻之明。戴不勝既使薛居州在王所，不可使非薛居州者同在王所也。若但云衆楚人在旁側謹譁，則轉可諉爲無可奈何之事，而所以深責戴不勝者轉淺矣！

墨氏兼愛。

《呂氏春秋·當染篇》注曰：『墨子名翟，魯人，作書七十二篇。』

陳仲子。

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注曰：『陳仲子，齊人，孟子弟子，居於陵。』

按：此未足據，然以陳仲子爲孟子弟子，猶勝於以公伯寮爲孔子弟子也。

抑亦盜跖之所築與？

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注曰：『盜蹠，孔子時人。』

離婁之明。《離婁上》

《呂氏春秋·用衆篇》注曰：『離婁，黃帝時明目人，能見針末於百步之外。』

公輸子之巧。

《呂氏春秋·愛類篇》『公輸般』注曰：『公輸，魯般之號也。』

《淮南子·本紀篇》注曰：『公輸，巧者，一曰魯班之號也。』

《戰國策·宋策》注曰：『公輸般，魯班之號也。』

按：趙注公輸子魯班，魯之巧人也，則以輪班爲一人。班固《答賓戲》：『班、輪摧巧於斧斤。』顏師古注曰：『魯班與公輸氏皆有巧藝，』則以爲兩人。高氏注《呂覽》則主一人之說，注

《淮南》、《國策》，又兼主兩人之說，蓋二說本可并存也。

師曠之聰。

《淮南子·原道篇》注曰：『師曠，晉平公樂師子野也。』

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。

《呂氏春秋·察傳篇》注曰：『六律，六氣之律，陽爲律，陰爲呂，合十二也。五聲，五行之

聲，宮商角徵羽也。』

名之曰幽厲。

《呂氏春秋·審分覽》注曰：『厲王，周宣王之父；幽王，周宣王之子。言先幽厲，偶文耳。殺戮不辜曰厲，壅遏不達曰幽，皆惡謚也。』

按：過，乃遏字之誤，《周書·謚法篇》：『雍遏不通曰幽。』

今惡死亡而樂不仁。

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：『夏桀、殷紂之盛也，人跡所至，舟車所通，莫不爲郡縣。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，有亡形也。』注曰：『《孟子》曰惡死亡樂不仁，不仁必死亡，故曰有亡形也。』樂其所以亡者。

《呂氏春秋·誣徒篇》：『子華子曰：王者樂其所以王，亡者亦樂其所以亡。』注曰：『樂其所以亡，故得亡，桀紂是也。』

道在爾，而求諸遠。

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：『驗在近，而求之遠。』注曰：『近謂本，遠謂末也。』

事在易，而求之難。

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：『道在易，而求之難。』注曰：『易謂反己，先脩其本也。不脩其本而欲得說親，誠身之名皆難也。故曰道在易，而求之難。』

按：《淮南子》云：『士處卑隱，必先反諸己，上達有道，名譽不起，而不能上達矣。取譽有道，不信於友，不能得譽信於友。有道事親不誠，不信於友，說親有道，脩身不誠，不能事親矣。誠身有道，心不專一，不能專誠。道在易，而求之難，驗在近，而求之遠，故弗得也。是合《孟子》兩章爲一章，故高注難易句，亦以說親、誠身爲說，豈古本《孟子》兩章，果合爲一乎？不信於友，弗獲於上矣。』

《淮南子·主術篇》注曰：『不能說親，朋友不信之也。』

太公辟紂，居東海之濱。

《呂氏春秋·首時篇》注曰：『太公望，河內人也。於周，豐鎬爲東，故曰東夷之士。』

《淮南子·脩務篇》注曰：『呂望，姜姓，四岳之後。四岳佐禹有功，賜姓曰姜氏。呂望其後居殷，乃屠于朝歌。自殷而往，爲文王太師，佐武王伐紂，成王封之于齊也。』

按：《齊世家》太公封齊，在武王時。此云成王者，殆因成王又使召康公命太公齊，由此得征伐爲大國，故言成王封之也。

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

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：『故溺則拯父。』注曰：『孟子曰「嫂溺而不拯，是豺狼也」，而況父兄乎？故溺則拯之。』

嫂溺，援之以手者，權也。